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被　　告　奉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　　曾亮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